类别标记： B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慈卫建〔2023〕33号 签发人：冯 军

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44号建议的答复

丁伯灿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发展健康体检行业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一贯重视群众的健康体检工作，把健康体检作为疾病早发现的重要检测手段。从2010年开始，按照“资源整合、分步实施，集中诊断、统一管理”的建设原则，依据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思路，利用各市级医院和市网络平台，陆续组建了市临床放射诊断中心、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市临床心电会诊中心和市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等四个医疗资源共享中心，均挂靠在市人民医院，在其余几家市级医院设立分中心，以各专业质控中心为技术依托，实现区域内各医疗机构的集中诊断、集中报告，切实提高健康体检和疾病诊断的及时性、准确性。通过对市人民医院等公立医疗机构改扩建工程，切实为群众提供更加舒适、优质便捷的健康体检环境。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我市健康体检工作，目前已在文化商务区引入美年综合门诊部，有效满足我市群众健康体检需求。

同时，我市定期对参保人员开展健康体检，企业职工医保退休人员每两年开展一次健康体检，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员每年开展一次健康体检，体检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安排。根据《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明确，健康体检为丙类项目，不在医保报销支付范围，职工医保参保人员有历年账户余额的，可由历年账户支付。

下一步，我局将以方便群众、提升体检质量为目标，通过引进上海、杭州、宁波等大城市的优质医疗资源，建立包括联合体检等在内的多种合作模式，进一步提升我市健康体检水平和质量。同时，鼓励和支持大型社会办高质量体检机构落户我市，逐渐形成高端体检产业，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体检需求。

感谢您对我市卫生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6月27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民政局，市医保局，长河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沈丽群

联系电话：63838266